2015年度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关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附市社保基金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二、收入决算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三、支出决算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http://219.132.139.99/admin/upload/download/104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参与拟订本市社会保险各项政策；负责制定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市直、中央、省属驻梅单位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四）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计划并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工作。

（五）依法行使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权，负责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负责查处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的欺诈、冒领事件和有关社会保险违法违纪行为。

（六）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升级；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负责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数据的生成。

（七）配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八）负责本局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

（九）制订全市社会保险宣传工作计划，指导各级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十）负责组织社会保险业务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设11个科室，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梅州市社会保险档案馆。内设科室包括：

（一）办公室。

（二）计划财务科。

（三）社会保险关系科。

（四）待遇核发科。

（五）失业保险科。

（六）医疗保险科。

（七）工伤保险科。

（八）信息管理科。

（九）社会保险稽核内审科。

（十）城乡居民医保科。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本年收入279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9.32万元，占62.24%；其他收入1055.35万元，占37.76%。

本年支出179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0.88万元，占57.92%; 项目支出476.92万元，占34.14%;;上缴上级支出142.69万元，占7.94%。

二、关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39.32万元。与2014年1750.5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1.21万元，减少0.6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及工资福利政策变动、调整,社保征收经费拨款不及时等因素影响。

三、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7.32万元，与2014年1420.6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63万元，增长6.8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政策变动、调整，办公经费价格上涨等原因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4.64万元，占96.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76万元，占0.97%；住房保障（类）支出37.92 万元，占2.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1040.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2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40.4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71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增加、人员变动，工资及工资福利政策变动、调整未列入预算。

四、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9.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22.11万元，占支出的74.47%，完成预算的78.96%，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省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市内（县、区）各项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7.58万元，占支出的25.53%，完成预算的16.84%。2015年共接待来访50批、来访52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4 年减少11.41万元，降低27.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68万元，降低14.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73万元，降低50.48%。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下降；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2015年9月25日起公务用车停驶。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62万元，比2014年104.41万元增加224.21万元，增长214.74%。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信息网络及软件、设备购置更新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624.13万元，其中：车辆5辆（资产账面数，2015年9月25日起公务用车停驶），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135.95万元；房屋408平方米，价值10万元；其他办公设备价值2478.18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指出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附梅州市社保险基金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办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行政事业离退休（类）支出：指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财政安排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支出：指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市级社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